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1,282,615,0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456,755.48 元。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2,615,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0000 元人民币现

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秦芳 许少华

咨询电话：010-84554886

传真电话：010-8230690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